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李泽海先生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项目实际需要对公司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中的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合资方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、合创迪安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、玄度科技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核心团队持股平台），公司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7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